附件1

关于《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办法

（试行）》的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优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快速稳步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7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卫发〔2022〕21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诸政办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起草了《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我局通过前期调研，多次听取相关部门、科室、下属单位的意见建议，充分分析我市临床学科（专科）建设、科研立项工作存在的薄弱短板，了解周边县市科教奖励实施细则，结合健康浙江考核要求，初步拟定了《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11月4日邀请业内专家进行讨论，11月7日向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完善修改后，11月14日向下属单位征求意见，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计划近期将联合市财政局印发。

三、主要内容

《诸暨市卫生健康科教奖励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资金设置、奖励范围及标准、资金管理以及其他事项，明确了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联合设立卫生健康科教奖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单位学科（专科）建设、科技创新等项目开展及激励，细化了对临床学科（专科）建设、科技立项、科技成果、学会会议、学术论文的奖励奖励及标准，明确了专项资金申报流程、认定程序、经费管理、科研诚信、实施时间等具体管理要求。